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战辅导及权威预测

税法 I



S H U I F A

2013

版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纵观考情，预览全局；

精析考点，以点推题；

围绕大纲，内容全面；

真

探底考情看风向，锁定考点抓重点，
盯紧真题细解析，把脉趋向巧预测。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战辅导及权威预测

税法 I



S H U I F A

2013
版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纵观考情，预览全局；
精析考点，以点推题；
围绕大纲，内容全面；
真题

探底考情看风向，找准考点抓重点，
盯紧真题细解析，把脉趋向巧预测。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 I /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3. 2

(2013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战辅导及权威预测)

ISBN 978 - 7 - 5136 - 1824 - 3

I. ①税… II. ①注… III. ①税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6922 号

责任编辑 夏军城

责任审读 霍宏涛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任燕飞装帧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416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1824 - 3/G · 1815

定 价 36.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1
【考情预览】	1
【基本结构框架】	3
【考点采分】	4
【高频真题精析】	26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34
【参考答案及详解】	38
第二章 增值税	40
【考情预览】	40
【基本结构框架】	42
【考点采分】	44
【高频真题精析】	88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97
【参考答案及详解】	104
第三章 消费税	108
【考情预览】	108
【基本结构框架】	110
【考点采分】	111
【高频真题精析】	125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139
【参考答案及详解】	145
第四章 营业税	148
【考情预览】	148
【基本结构框架】	150
【考点采分】	152
【高频真题精析】	171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181
【参考答案及详解】	185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188
【考情预览】	188
【基本结构框架】	189
【考点采分】	189
【高频真题精析】	192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194
【参考答案及详解】	197
第六章 资源税	199
【考情预览】	199
【基本结构框架】	200
【考点采分】	201
【高频真题精析】	205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209
【参考答案及详解】	210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211
【考情预览】	211
【基本结构框架】	212
【考点采分】	213
【高频真题精析】	220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223
【参考答案及详解】	225
第八章 关 税	227
【考情预览】	227
【基本结构框架】	228
【考点采分】	229
【高频真题精析】	241
【强化重点预测练习】	244
【参考答案及详解】	246
权威预测试卷	249
权威预测试卷(一)	249
权威预测试卷(二)	261
权威预测试卷参考答案及解析	276
权威预测试卷(一)	276
权威预测试卷(二)	282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考情预览】

本章为基础性章节,都属于文字性的知识点,需要考生在理解的基础上加深记忆。在近几年的考试中,本章主要以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的形式出现,应重点掌握的内容包括:税法的解释,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税收程序法的基本制度,确定程序制度,征收程序制度,稽查程序制度,税收执法的主要内容,国际重复征税的概念,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其他需要考生熟悉和了解的内容有:

- 1.【熟悉】税法的原则和效力,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点。
- 2.【熟悉】税收立法的有关规定,税收管辖权,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 3.【了解】税法的概念、特点、作用、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 4.【了解】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税收司法的相关规定。
- 5.【了解】国际税法的概念及原则,国际税收协定。
- 6.【了解】中国历史上的税法,新中国税法的建立与发展。

表 1-1 2010—2012 年考试题型、题量、分值和考点分布表

年份 \ 题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计算题		综合分析题		考点分布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2010 年	7	7	7	14	—	—	—	—	税收立法;税法适用原则;国际重复征税;国际税法;税法实体法;税收法律关系
2011 年	6	6	6	12	—	—	—	—	无形资产的摊销;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三项经费、公益捐赠扣除计算;房地产企业所得税政策;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应纳税额计算;源泉扣缴;固定资产税务处理;税收优惠;扣除项目规定;特别的税调整等

续表

题型 年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计算题		综合分析题		考点分布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2012 年	6	6	6	12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的运用;税收司法解释的含义;纳税期限的决定因素;税款征收的内容;税务规章与其他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裁决;国际反避税合作的主要内容;我国税法的结构类型;关于税收法律关系性质的学说;我国现行税率形式;税收执法特征;有权以自己名义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单位
合 计	19	19	19	38	—	—	—	—	

【基本结构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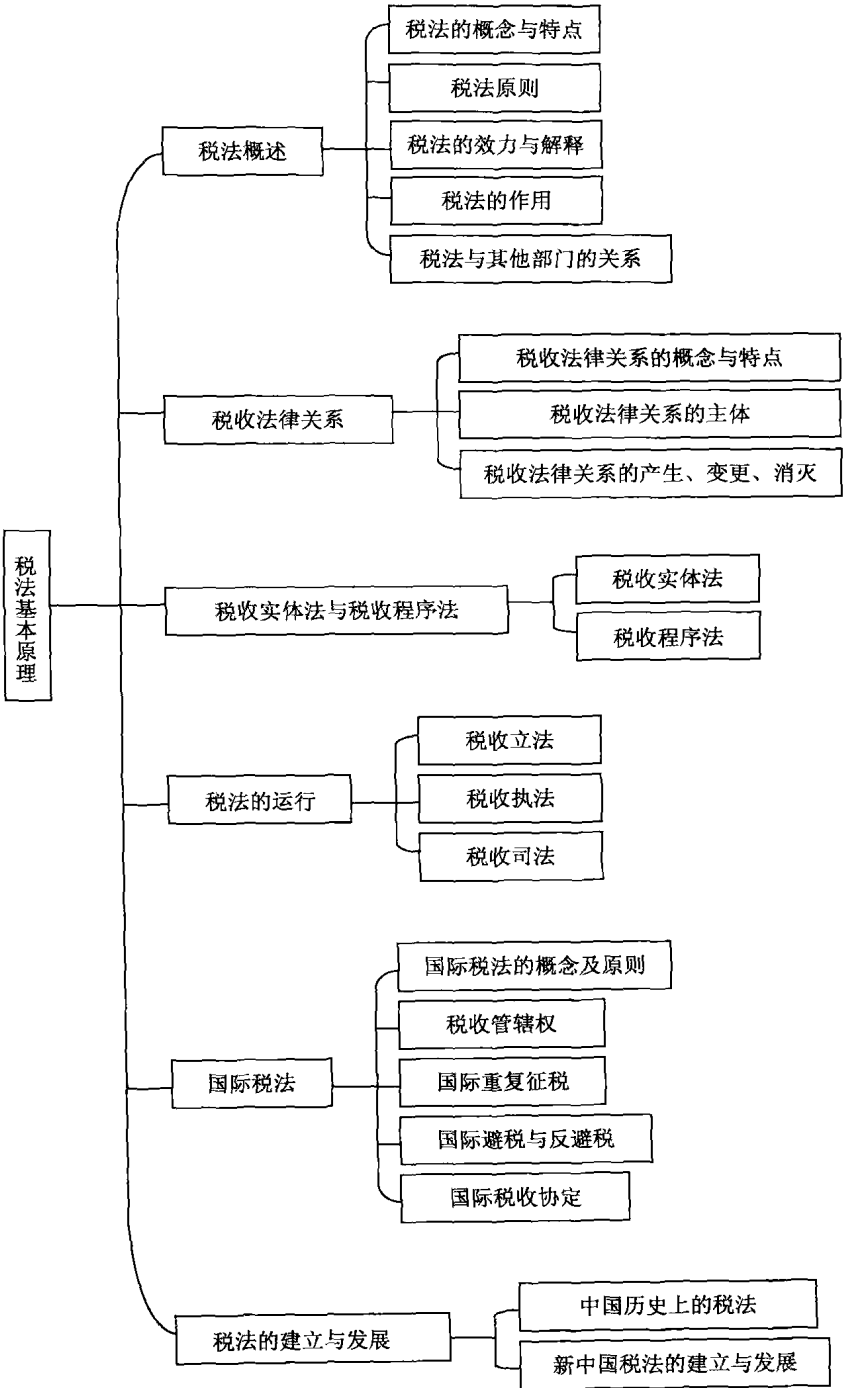


图 1-1

【考点采分】

考点 1 税法的概念及特点(重要等级:★★)

1. 概念

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

2. 特点

- (1)从立法过程看,税法属于制定法。
- (2)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
- (3)从内容看,税法具有综合性。

考点 2 税法的原则及效力(重要等级:★★★)

1. 原则

(1)税法基本原则

- ①税收法律主义。
- ②税收公平主义。
- ③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 ④实质课税原则。

(2)税法适用原则

- ①法律优位原则。
- 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 ③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 ④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 ⑤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 ⑥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2. 效力

(1)税法的空间效力

- ①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 ②在地方范围内有效。

(2)税法的时间效力

①税法的生效:a. 税法通过一段时间后开始生效;b. 税法自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c. 税法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日期,这种税法生效方式实质上是将税收管理权限下放给地方政府。

②税法的失效:a. 以新税法代替旧税法;b. 直接宣布废止某项税法;c. 税法本身规定废止的日期。

③税法对人的效力:a. 属人主义原则;b. 属地主义原则;c. 属人、属地相结合的原则。

考点3 税法的解释(重要等级:★★★★★)

1. 按解释权限划分,税法的法定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

(1)税法立法解释

- ①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税收法律作出的解释。
- ②由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 ③由国务院负责解释。
- ④地方税收法规,由制定相应法规的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2)税法司法解释

- ①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审判解释。
- ②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作出的共同解释。
- ③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检察解释。

(3)税法行政解释

税法行政解释也称税法执法解释,是指国家税务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对税收法律、法规等如何具体应用所作的解释。

2. 按照解释的尺度不同,税法解释还可以分为字面解释、限制解释与扩充解释。

(1)字面解释:按照文义解释原则,必须严格依税法条文的字面含义进行解释,既不扩大也不缩小,这是所谓字面解释。

(2)限制解释:是指为了符合立法精神与目的,对税法条文所进行的窄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

(3)扩充解释:是指为了更好地体现立法精神,对税法条文所进行的大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

考点4 税法的作用及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重要等级:★★)**1. 作用****(1)税法的规范作用**

①指引作用:税法的制定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即起到一种指引作用。

②评价作用:税法作为法律规范具有判断、衡量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作用。

③预测作用:依靠税法指引的方向和提供的评价标准,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从而在税法许可范围内,对自己的行为作出最合理的安排。

④强制作用:是指对违反税法的行为进行制裁而产生的法律保证,是税收强制性的法律依据。

⑤教育作用:税法的实施可以对以后人们的行为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作用可以说是税法评价作用与强制作用的延伸。

(2)税法的经济作用

①税法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保证,保证国家财政需求是税收最根本的职能。

②税法是正确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法律依据。

③税法是国家调控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

④税法是监督管理的有力武器。

⑤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手段,在对外经济交往中,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的基本手段之一。

2. 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1) 税法与宪法的关系

税法从总体上讲是依据宪法制定的,这种对宪法的依从表现在两个层面上:

①直接依据宪法中有关税收的条款规范税法的相关内容,税法是宪法有关税收条款的具体化和延伸。

②根据宪法的原则精神制定税法,宪法对税法的这种影响更多、更大一些。

(2) 税法与民法的关系

联系:①税法借用了民法的概念;②税法借用了民法的规则;③税法借用了民法的原则。

区别:①调整的对象不同;②法律关系的建立及其调整适用的原则不同;③调整的程序和手段不同。

(3) 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联系:①调整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法人或自然人之间的法律关系;②法律关系中居于领导地位的一方总是国家;③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不需要双方意思表示一致;④解决法律关系中的争议,一般都按照行政复议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进行。

区别:①税法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并且是经济利益由纳税人向国家的无偿单向转移,这是一般行政法所不具备的;②税法与社会再生产,特别是与物质资料再生产的全过程密切相连,不论是生产、交换、分配,还是消费,都有税法参与调节,其联系的深度和广度是一般行政法所无法相比的;③税法是一种义务性法规,并且是以货币收益转移的数额来作为纳税人所尽义务的基本度量;而行政法大多为授权性法规,少数义务性法规也不涉及货币收益的转移。

(4) 税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联系:①税法具有较强的经济属性,即在税法运行过程中,始终伴随着经济分配的进行;②经济法中的许多法律、法规是制定税法的重要依据;③经济法中的一些概念、规则、原则也在税法中大量应用。

区别:①从调整对象来看,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管理关系,而税法调整对象则含有较多的税务行政管理的性质;②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而经济法基本上属于授权性法规;③税法解决争议的程序适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行政法程序,而不适用经济法中普遍采用的协商、调解、仲裁、民事诉讼程序。

(5) 税法与刑法的关系

联系:①税法与刑法在调整对象上有衔接和交叉,刑法关于“危害税收征管罪”的规定,就其内容来看是直接涉及税收的,相关的内容在税法中有所规范;②对税收犯罪的刑罚,在体系和内容上虽然可以认为是构成税法的一部分,但在其解释和执行上,主要还是依据刑法的有关规定;③税收犯罪的司法调查程序同刑事犯罪的司法调查程序是一致的;④税法与刑法都具备明显的强制性,并且,从一定意义上讲,刑法是实现税法强制性最有力的保证。

区别:①从调整对象来看,刑法是通过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罪犯的惩罚来实现打击

犯罪的目的;而税法是调整税收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两者分属不同的法律部门;②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主要用来建立正常的纳税义务关系,其本身并不带有惩罚性;刑法属于禁止性法规,目的在于明确什么是犯罪,对犯罪者应施以何种刑罚,两者的性质是不同的;③就法律责任的承担形式来说,对税收法律责任的追究形式是多重的,而对刑事法律责任的追究只能采用自由刑与财产刑的刑罚形式。

(6) 税法与国际法的关系

①在跨国经济活动中,为避免因税收管辖权的重叠而出现国际双重征税以及国家间的避税,国与国之间形成了一系列的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国际税收公约。

②由于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一个国家的税法总是有或多或少的部分较多涉及外籍纳税人,有时我们习惯于将其称为“涉外税法”;为了使“涉外税法”较好地起到吸引外来投资的作用,立法时往往较多地吸取了国际法,特别是国际税法中合理的理论和原则以及有关法律规范。

③按照国际法高于国内法的原则,被一个国家所承认的国际法不能不对其国内税法的立法产生较大的影响和制约作用;反之,国际法也不是凭空产生的,各个国家的国内法(包括税法)是国际法规范形成的基础;没有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就无法实施。

考点5 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点(重要等级:★★★)

1. 概念

权力关系说将税收法律关系理解为纳税人对国家课税权的服从关系,课税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体现国家的意志,国家在课税过程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课税权的行使以税收法规的制定、课税行为的实施、税务罚则的运用为基本模式进行。债务关系说则认为税收法律关系是一种公法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因为税收从本质上看是一种金钱的给付,是以国家为债权人而依法设定的债。

2. 特点

- (1) 主体的一方只能是国家。
- (2) 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
- (3) 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
- (4) 具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性质。

考点6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重要等级:★★★★)

1. 征税主体

税务机关是指参加税收法律关系,享有国家税收征管权力和履行国家税收征管职能,依法对纳税主体进行税收征收管理的当事人。

(1) 税务机关的职权

①税务管理权:包括有权办理税务登记、审核纳税申报、管理有关发票事宜等。

②税收征收权:这是税务机关最基本的权力,包括有权依法征收税款和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法自行确定税收征管方式或时间、地点等。

③税收检查权:包括有权对纳税人的财务会计核算、发票使用和其他纳税情况、纳税人的应税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进行查验登记等。

④**税务违法处理权**:包括有权对违反税法的纳税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对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⑤**税收行政立法权**:被授权的税务机关有权在授权范围内依照一定程序制定税收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作出行政解释等。

⑥**代位权和撤销权**:《税收征管法》为了保证税务机关及时、足额追回由于债务关系造成的、过去难以征收的税款,赋予了税务机关可以在特定情况下依法行使代位权和撤销权。

(2) 税务机关的职责

①**税务机关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或少征税款,或擅自决定税收优惠。**

②**税务机关应当将征收的税款和罚款、滞纳金按时足额并依照预算级次入库,不得截留和挪用。**

③**税务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征税,依法确定有关税收征收管理的事项。**

④**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减税、免税等税收优惠,对纳税人的咨询、请求和申诉作出答复处理或报请上级机关处理。**

⑤**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经营状况负有保密义务。**

⑥**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的手续费,且不得强行要求非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

⑦**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和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如因税务机关的原因,致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纳税主体

按照纳税主体在民法中身份的不同,可以分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单位;根据征税权行使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等。

(1) 纳税人的权利

①**知情权。**

②**保密权。**

③**税收监督权。**

④**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⑤**申请延期申报权。**

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⑦**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⑧**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⑨**委托税务代理权。**

⑩**陈述权与申辩权。**

⑪**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⑫**税收法律救济权。**

⑬**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⑭**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2) 纳税人的义务

- ①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
- ②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 ③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 ④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 ⑤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
- ⑥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 ⑦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 ⑧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 ⑨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
- ⑩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考点 7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重要等级:★★)

1. 产生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应以引起纳税义务成立的法律事实为基础和标志。而纳税义务产生的标志应当是纳税主体进行的应当课税的行为。

2. 变更

- (1)由于纳税人自身的组织状况发生变化。
- (2)由于纳税人的经营或财产情况发生变化。
- (3)由于税务机关组织结构或管理方式的变化。
- (4)由于税法的修订或调整。
- (5)因不可抗力力造成的破坏。

3. 消灭

- (1)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
- (2)纳税义务因超过期限而消灭。
- (3)纳税义务的免除。
- (4)某些税法的废止。
- (5)纳税主体的消失。

考点 8 税收实体法(重要等级:★★★★★)

1. 纳税人

- (1)自然人是指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
- (2)法人是指依法成立,能够独立地支配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

2. 课税对象

(1)计税依据表现形态

①价值形态,即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作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一致的,如所得税的课税对象是所得额。

②实物形态,就是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面积等作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

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不一致的,如我国的车船税,它的课税对象是各种车辆、船舶,而计税依据则是车船的吨位。

(2) 税源

税源是指税款的最终来源,或者说税收负担的最终归宿。

(3) 税目

①划分税目的主要作用:

- a. 进一步明确征税范围。
- b. 解决课税对象的归类问题,并根据归类确定税率。

②列举税目的方法:

- a. 细列举,即在税法中按每一产品或项目设计税目,本税目的征税范围仅限于列举的产品或项目,属于本税目列举的产品或项目,则按照本税目适用的税率征税。
- b. 粗列举,即在税种中按两种以上产品设计税目。

考点 9 税率(重要等级:★★★★★)

1. 比例税率

- (1) 产品比例税率。
- (2) 行业比例税率。
- (3)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 (4) 有幅度的比例税率。

2. 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征税的特点

- (1) 计算方法比较复杂,征税对象数量越大,包括等级越多,计算步骤也越多。
- (2) 累进幅度比较缓和,税收负担较为合理。
- (3) 边际税率和平均税率不一致,税收负担的透明度较差。
- (4) 速算扣除数计算应纳税额的公式:应纳税额 = 应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在表现形式上可分为单一定额税率和差别定额税率两种。在同一税种中只采用一种定额税率的,为单一定额税率;同时采用几个定额税率的,为差别定额税率。

差别定额税率,又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即对同一课税对象按照不同地区分别规定不同的征税数额,该税率具有调节地区之间级差收入的作用。

(2) 分类分项定额税率,即首先按某种标志把课税对象分为几类,每一类再按一定标志分为若干项,然后对每一项分别规定不同的征税数额。

4. 其他形式的税率

- (1) 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是分析纳税人负担时常用的概念。
- (2) 边际税率与平均税率:边际税率是指再增加一些收入时,增加的这部分收入所纳税额同增加收入之间的比例。
- (3) 零税率与负税率:零税率是以零表示的税率,是免税的一种方式,表明课税对象的持

有人负有纳税义务,但不需缴纳税款。负税率是指政府利用税收形式对所得额低于某一特定标准的家庭或个人予以补贴的比例。

考点 10 减税、免税(重要等级:★★★★)

1. 形式

(1)税基式减免,即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

(2)税率式减免,即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行的减税、免税。

(3)税额式减免,即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行的减税、免税。

2. 分类

(1)法定减免,是减免税的一种分类,凡是由各种税的基本法规定的减税、免税都称为法定减免。

(2)临时减免,又称“困难减免”,是指除法定减免和特定减免以外的其他临时性减税、免税,主要是为了照顾纳税人的某些特殊的暂时的困难,而临时批准的一些减税、免税。

(3)特定减免,是根据社会经济情况发展变化和发挥税收调节作用的需要,而规定的减税、免税,特定减免主要有两种情况:

①在税收的基本法确定以后,随着国家政治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所作的新的减免税补充规定。

②在税收基本法中,不能或不宜一一列举。

3. 税收附加与加成

(1)税收附加:也称为地方附加,是地方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随同征税一起征收的列入地方预算外收入的一种款项。

(2)税收加成:是指根据税制规定的税率征税以后,再以应纳税额为依据加征一定成数和税额。

考点 11 纳税环节及纳税期限(重要等级:★★★★★)

1.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上规定的课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2. 纳税期限

(1)因素

①税种的性质。不同性质的税种,其纳税期限也不同。

②应纳税额的大小。

③交通条件。

(2)形式

①按期纳税:即根据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通过确定纳税间隔期,实行按日纳税。

②按次纳税:即根据纳税行为的发生次数确定纳税期限。

③按年计征:分期预缴或缴纳。

考点 12 税收程序法的作用及主要制度(重要等级:★★★★★)

1. 作用

(1) 税收程序法通过规定税务机关履行职责的具体步骤、方式、顺序、时限等,将税收实体法内容具体化为可操作的程序,使税收实体法的实施有章可循。

(2) 税收程序法规定了征纳双方的程序权力(利)和义务,从而为权力(利)的实现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3) 税收程序法中规定了一系列的证据规则,有助于税务机关正确认定事实,准确适用法律,从而保证税收实体法的正确实施。

2. 主要制度

(1) 表明身份制度

表明身份制度是指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进行税务行政行为之时,向税务行政相对人出示履行职权证明的制度。

(2) 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税务人员同所处理的税务事务有利害关系的,应由税务机关另行指定其他税务人员处理该事务的制度。

(3) 职能分离制度

职能分离制度直接调整的不是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的关系,而是税务机关内部的机构和人员的关系。

(4) 听证制度

听证制度是指税务机关在作出影响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决定之前,向纳税人告知决定理由和听证权利,纳税人随之向税务机关表达意见,提供证据以及税务机关听取其意见,采纳其证据的程序所构成的一种法律制度。

(5) 时限制度

时限制度是指税务行政行为的全过程或其中某些阶段受到时间限制的制度。

考点 13 税收确定程序及税收征收程序(重要等级:★★★★★)

1. 税收确定程序

(1)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整个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开业、变更、歇业以及生产经营范围实行法定登记的一项管理制度,其内容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报验登记、停复业处理、税务登记证验审和更换、非正常户处理等。

(2) 账簿、凭证

① 账簿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会计凭证为依据,全面、连续、系统地记录各种经济业务的账册或簿籍,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及其他各种辅助账簿。

② 凭证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用来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并据以登记账簿的书面证明。

凭证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① 原始凭证是经济业务发生时所取得或填制的凭证,如发票等。

② 记账凭证是由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按其内容根据会计科目和复式记账方式,加以归类整理,并据以确定会计分录和登记账簿的凭证。

(3) 纳税申报